

证券代码：874414

证券简称：上舜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3 月 4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理浩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具体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株洲华匠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株洲华匠”）为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株洲华匠 51%的股权。

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，拟以 17,766,490.68 元收购株洲华匠的自然人股东贺文辉、吕蓉、田业常、何伟、陈志华持有的株洲华匠 49%的股权。收购完成后，公司直接持有株洲华匠 100%的股份，株洲华匠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14 日